

全力護國安 開創香港更美好未來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昨日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對香港社會各界深刻認識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和實踐原則，具有重要意義。白皮書系統回顧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所面對的挑戰，包括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反國教風波」、違法「佔領中環」、「旺角暴亂」、「港獨」逆流、修例風波，提醒我們在香港國安法出台之前，社會經受的政治動亂和破壞，其根源在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能及時完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存在嚴重漏洞，有關機構設置、力量配備、執法機制存在明顯缺失，給了內外敵對勢力可乘之機。

李慧玲 全國人大常委 立法會主席

香港市民都記憶猶新，社會暴亂期間的恐怖暴力行爲破壞社會安定、威脅人身安全，市面百業蕭條，人們正常生活受到嚴重影響，投資和營商環境惡化，經濟受到嚴重傷害。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外部勢力乞求對國家、對香港特區實施「制裁」，罔顧香港市民的根本福祉。他們挑戰中央權威，攻擊中國共產黨領導和國家的根本制度，鼓吹「香港獨立」，妄圖分裂國家，不惜摧毀「一國兩制」，將香港推向災難深淵。

黑暴將香港推向深淵

2月9日，高等法院判處黎智英監禁20年，證據確鑿。在案件的庭審中，大量證據指證黎智英多年來假借新聞自由之名，利用媒體平台作政治工具煽動仇恨，行禍國害港之實，包括利用媒體平台，呼籲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對中央及香港官員實施「制裁」。法庭就本案所頒下的裁決理由長達855頁，全面公開供公眾查閱，詳列法官對法律原則與證據的嚴謹分析，並清楚說明裁定黎智英及三間被告公司有罪的理由。裁決

書亦指出，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的定罪裁決有理有節，充分展現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

維護國安港安 保繁榮發展

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香港特區在中央支持下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包括歷史性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社會從此告別政治紛爭和社會亂象，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社會安定，營商環境持續優化，經濟發展蓬勃興旺，人才資金持續流入，民生建設取得突破。然而，我們不能好了傷疤忘了痛，必須牢記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牢記違法敵對勢力的禍害。正如法院對黎智英依法判處監禁20年所傳遞的清晰訊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都必須受到法律嚴厲制裁。

當前我們國家的現代化建設和民族復興大業已經進入關鍵階段，敵對勢力為維護自身利益必定無所不用其極加以阻撓，我國的國家安全面臨多層次多維度

的風險和挑戰。香港作為我國對外聯繫的一個重要窗口和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更具複雜性，需要精心部署和推進。我們必須時刻保持維護國家安全的高度警惕，並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在開放中維護安全，全力統籌好發展與安全。

香港實行普通法制度，我們必須在這個制度中持續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讓香港的法治更穩固，讓香港市民和國際社會對其信心不斷增強。香港是一個開放的國際都市，我們要在高水平安全保障下推進高水平開放，既堅定不移維護國家安全，又堅定不移保持開放，在開放中保安全，以安全促開放，讓香港營商環境更加自由開放，對全球人才、資金和技術更具吸引力。

只要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堅持以白皮書闡明的原則推動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我們必定可以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為國家現代化建設作出更大貢獻，為香港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外力施壓「放生」黎智英 踏法治偽善可恥

黎子珍

被裁定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罪名成立的黎智英，日前被高等法院依法判處監禁20年。裁決宣布後，美國、英國、歐盟等國家和組織及個別政客紛紛「挺身而出」污衊抹黑攻擊香港法治、自由狀況，甚至叫囂放黎智英並對香港施加「制裁」；英國更隨即宣布擴大BNO簽證資格以「體現對香港人的承諾」。這一連串操作，表面打着「人權」、「新聞自由」、「人道理由」旗號，實則把司法議題徹底政治化，公然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妄圖消滅黎智英這枚棋子「以港遏華」到最後一刻，其行可恥，其心可誣！

政治凌駕法律的赤裸操弄

美國等西方國家刻意將黎智英定性為「政治犯」，將重大國家安全案件包裝成「新聞自由受打壓」的所謂標誌性事件，絲毫不尊重案件事實證據，而是故意迴避黎智英已被法庭依法裁定罪成的性質——他不是因政治觀點受審，而是因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相關罪行而被定罪判刑。特區政府已清楚指出，法庭經過156日公平公正的公開聆訊，審視了多達2,200項證物、超過80,000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的證供，鐵證如山，並在裁決理由與判刑理由中鉅細無遺交代法律原則、證據分析和量刑考量；更點明黎智英在案中的角色與所涉行爲。將如此嚴謹、公開、依證據而行的司法程序抹黑為「政治檢控」，是對司法獨立的污衊，也是對法治精神的踐踏。

美國國務卿魯比奧質疑香港對黎智英的判決不公，要求給予他「人道主義假釋」。美西方政客與媒體此刻的「聲援」，恰好坐實

其作為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棋子」與「工具」、是反中亂港首惡。他們一方面大肆引用其家人言論打「感情牌」，一方面又把刑期渲染成「變相死刑」、把正當執法抹黑為「侵蝕自由」，其目的並非追求真相，而是藉案件對香港特區的法治和制度進行抹黑和攻擊，從而推進「以港遏華」的既定政治劇本，所暴露的正是其「政治凌駕法律」的本質。

最諷刺的是，像美國這些高喊「自由」與「人權」的國家，在涉及自身國家安全時從不手軟，甚至以嚴刑峻法重判毫不猶豫。美國法律實踐早已說明：言論與組織並非絕對豁免。1951年的《丹尼斯訴美國案》確立了在面對現實且重大威脅時，政府可採取「預防性干預」的司法取向；2021年1月6日激進組織「驕傲男孩」策動國會山莊騷亂，該組織領袖塔里奧因煽動衝擊國會被判入獄22年，另外4名前領袖亦遭重判入獄10年至18年，更凸顯美國對破壞憲制秩序行爲同樣重判。如今他們卻把香港依法維護國安的案件抹黑為「政治迫害」，這種把別國法治當「靶子」、把自身嚴法當「例外」的做派，正是最醜惡的雙標，令人作嘔。

築牢國安防線 謹防蠱惑陷阱

至於英國更在判刑後迅即宣布擴大BNO簽證資格，讓BNO護照持有人在1997年主權移交前未滿18歲的子女合資格獨立申請BNO簽證，無須依附父母，其內政部預料今次放寬後，未來5年將有2.6萬人移英。

如果說美國等國的操作是「話術攻勢」，那麼英國的操作則是把政治操弄落到政策層面：一邊炒作所謂「香港環境變

差」的氛圍，一邊打着「對香港人的承諾」旗號，實則是藉黎智英案再一次玩弄BNO伎倆，誘導港人離鄉別井，為其國內需要輸入人口與勞動力，攫取人才、資金與消費力，說到底都是為英國一己私利，絕非真心為香港人好。值得注意的是，所謂「放寬」背後往往伴隨現實落差：有人被「承諾」吸引而去，最後卻在異地面對制度壁壘、生活成本、就業歧視與社會撕裂，處境尷尬，甚至淪為「二等公民」。當英國將BNO政策與黎智英案綁定，明顯就是把刑事司法議題外溢成政治動員，企圖以「反制」姿態向外界展示強硬，順帶收割輿論與利益。

香港社會必須看清：黎智英案不是誰「高喊一句人道」就能推翻的法治問題。港人需要的是基於事實的理性判斷，而不是被外部勢力用情緒、恐懼與「承諾」牽着走。愈是有人趁火打劫、借案設局，愈要提醒自己：不要上當。

英美等西方國家與部分組織、政客持續借黎智英案作各種政治炒作，從「政治犯」敘事到「人道假釋」施壓，從來都是不安好心、不懷好意，目的只為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損害香港人民利益福祉。

香港是法治社會，國家安全更是不可逾越的底線，任何外部勢力都無權就特區司法案件說三道四，更無權以「制裁」、簽證、輿論等手段干涉中國內政、插手香港事務。香港社會各界對此必須旗幟鮮明、堅決反對；同時更要在日常中時刻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堅持依法辦事、尊重司法權威，拒絕被外部勢力牽引情緒、帶偏視線。

維護法治正義 營造更好營商環境

譚錦球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友好協進會會長

高等法院於2月9日宣判，黎智英因兩項串謀勾結外部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被判監禁20年。這一判決，彰顯法治，伸張正義，大快人心。黎智英犯罪行為證據確鑿，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範疇有本質上的區別，更與新聞出版自由無關。黎智英勾結外部勢力、破壞香港社會安全、挑撥離間，這一判決是對反中亂港勢力的有力懲處，進一步彰顯香港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堅強決心。這一判決是香港由治及興的里程碑，香港各界應更加珍惜香港司法獨立、更加愛惜香港良好營商環境，更加重視青年培養，助力青年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共同推進「一國兩制」開啟新章。

黎智英案是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第一宗獲判罪成的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

全的案件，該案法庭經過156日公平公正的公開聆訊，審視了多達2,200項證物、超過80,000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的證供，這一判決，有力捍衛了香港法治的尊嚴，有力回擊了外部勢力的抹黑言論，是香港法治的勝利，是對任何勾結外力、禍害香港言行的強烈警懲。

黎智英案清晰釐清言論自由與煽動犯罪的本質區別。新聞自由的核心，在於保障媒體依法進行真實、客觀的報道與監督，絕非為違法犯罪行爲提供保護傘。黎智英等把《蘋果日報》作為謠言發動機，持續煽動暴亂、欺騙青年衝擊法治，罪行滔天，黎智英及其操控的《蘋果日報》，是踐踏新聞自由、利用媒體從事犯罪的典型。綜觀全球，任何國家都不會容忍以言論自由之名行顛覆國家政權之實的違法行爲。

黎智英等利用青少年充當亂港棋子，其教訓極其深刻。黎智英等利用媒體平台洗白港

版「顏色革命」與黑暴，誤導青年，讓部分年輕人誤以為暴力是「正義」、蒙面上街犯法，很多青年主動或被動加入黑暴活動，既危害香港法治和營商環境，也為自身的前程蒙上陰影。此案的判決，警醒香港始終要警惕外部勢力策動港版「顏色革命」的圖謀，提醒我們要高度重視對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愛國教育，要愛護青年、關愛青年，幫助青年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追求美好人生。

黎智英案的判決，彰顯國安底線不可觸碰的社會共識，判決終結港版「顏色革命」圖謀，展現香港維護國安決心，香港各界更加珍惜來之不易的安全穩定發展環境，更加明白維護國家安全就是保障良好營商環境的道理。香港各界要主動向外宣講香港堅固的法治根基、宣講香港良好的營商環境，主動對接好國家「十五五」規劃，推動香港持續穩健發展、推進「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正義或許遲到 但不會缺席

黃冰芬 全國人大代表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昨日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全面總結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和經驗啟示，不但正本清源，廓清迷思，也為社會凝聚共識奠定了重要基礎。高等法院9日依法對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作出判刑，判處黎智英20年監禁。判決甫一公布，本港各界紛紛高呼「罪有應得」、「大快人心」。但與此同時，一些外部勢力迫不及待替黎智英「出頭」，有美西方政客和所謂人權組織打着「人道主義」旗號，要求減刑甚至釋囚，更將判刑抹黑為「政治迫害」，其本質是以政治凌駕法治，赤裸裸干預中國內政、踐踏香港法治。

歷經156天審訊，法院於去年12月裁定黎智英三項罪名成立，並以長達855頁的判詞詳細闡明其罪行，當中涉及系統性煽動暴力、勾結外力干擾香港事務、策劃推動港版「顏色革命」等罪行，鐵證如山。自2019年起，黎智英操控《蘋果日報》煽動黑暴，還公然乞求外國對華對港實施「制裁」，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穩定。黎智英將傳媒異化為政治工具，妄圖破壞「一國兩制」、顛覆國家政權。凡此種種，放在任何國家都是嚴重違法犯罪，與「言論自由」有何相關？

外部勢力炒作黎智英高齡和健康問題，試圖偷換概念博取同情上的「人道豁免」，實在荒謬。須知，年齡並非免責或輕判的藉口，量刑關鍵在於罪刑相適。這些反華勢力的鼓噪，不過是霸權主義干擾國際秩序的慣用伎倆。然而，香港特區在國安法律護佑下實現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重大轉折，在維護國家安全、嚴懲反中亂港罪行的大是大非問題上，絕不會因外部勢力的施壓而妥協退縮。香港特區必定堅定落實國安法律，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如果說黎智英案的判刑是香港法治的重要里程碑，是對國家安全的莊嚴捍衛，對外部干預的有力回擊，那麼最新發布的白皮書就是香港維護國安實踐的權威總結、正本清源的制度宣言。正義或許遲到，但永遠不會缺席。香港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國家安全、捍衛社會安寧的步伐，必將更加堅定從容。

支持公正判決 恪守法治原則

蘇紹聰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2月9日，高等法院對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家公司違反香港國安法等案件量刑裁決。這是香港司法機關嚴格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法定職責、堅守法治原則的重要體現。國家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前提，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是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的實踐要求。香港法院作出的公平公正裁決維護了法治威信，任何借本案干預香港司法獨立、抹黑香港法治的政治圖謀都不會得逞。

司法嚴明 罪刑相適

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主權國家的核心利益，制定實施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是各國通行做法，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安是憲制責任。必須明確的是，香港國安法絕非世界上最嚴苛的國安相關法律，外部勢力一邊借黎智英案炒作試毀香港特區，但無視諸如英國《官方保密法》、美國《愛國者法案》等的懲罰管控制度更為嚴格。借黎智英案指責香港國安法「過度嚴苛」的聲音，本質上是雙重標準與對國家主權的漠視。

香港是法治社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其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均應依據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和活動。」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依法交由香港特區行使，案件審理裁判由香港司法機關獨立負責，這既是基本法賦予的高度自治權，也是香港司法機關履行國安法規

定職責、踐行憲制責任的具體體現。值得留意的是，黎智英案判刑後翌日，國務院公開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意義重大，正合其時，清晰對外闡明五大訊息：第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第二，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第三，香港特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第四，香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第五，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在貫徹法治精神，依法辦事的同時，特區各界也必須全力支持和履行白皮書的內容和要求。

黎智英案作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首宗獲判罪成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香港法院嚴格依法作出裁決，條款明確界定了相關犯罪的具體情形，並規定罪行重大者可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法院在156日公開透明的審訊程序中依法審理，充分保障被告人人合法權利，同時全面考量案件事實、犯罪情節、社會危害程度及被告人求情意見，最終作出客觀公正、罰當其罪的裁決。該判決是香港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的結果，彰顯香港法治威信、成為標誌性案例，應得到各方尊重，任何勢力都無權借任何藉口無理干涉。

國家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前提，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始終在法治框架內推進；香港各界堅決反對任何干涉中國內政、破壞香港穩定的言行，堅信唯有堅守法治、嚴懲危害國家安全行爲，才能鞏固香港穩定局面，推動香港長期繁榮發展。